1/4 中缝

公告专栏

雍忠全：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冯佳明：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付强与被告冯佳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冯佳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强支付报酬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佳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刚：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建勇与被告唐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建勇返还借款15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23年10月29日起至10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5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计算。案件受理费3300元，申请保全费1270元，合计4570元，由被告唐刚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唐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冯丹：本院受理原告向黎与被告冯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冯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向黎返还借款185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185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8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算。2.驳回原告向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0元，申请保全费1595元，合计5595元，由被告冯丹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徐丽、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鑫、徐丽于判决生效日后30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771305元及利息，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李鑫、徐丽提供的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被告李鑫、徐丽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张玉山：本院受理毕国安诉张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六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霍传鑫、高立华：本院受理邵忠春诉霍传鑫、高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交鸿盛(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江昀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江阴市徐霞客澄伟建材经营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3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刊登的原告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告中，被告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为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特此补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义林：本院受理李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纪蒙：本院受理刘维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节莹莹：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卢金学：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窦枝香：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学明：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金鑫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通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林显广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柯善文：本院受理孙贝春诉你劳务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交鸿盛(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江昀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江阴市徐霞客澄伟建材经营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3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唐刚：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建勇与被告唐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建勇返还借款15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23年10月29日起至10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5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计算。案件受理费3300元，申请保全费1270元，合计4570元，由被告唐刚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唐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丹：本院受理原告向黎与被告冯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冯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向黎返还借款185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185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8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算。2.驳回原告向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0元，申请保全费1595元，合计5595元，由被告冯丹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徐丽、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鑫、徐丽于判决生效日后30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771305元及利息，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李鑫、徐丽提供的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被告李鑫、徐丽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张玉山：本院受理毕国安诉张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六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徐晒林：本院受理盛万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晒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盛万武支付劳务费20000元，并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承担利息直至欠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年利率3.85%计算；2.驳回盛万武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5元，由徐晒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秀菲、范晓忠：本院受理朱熙聪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交鸿盛(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江昀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江阴市徐霞客澄伟建材经营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3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刊登的原告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告中，被告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为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特此补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义林：本院受理李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纪蒙：本院受理刘维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节莹莹：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卢金学：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窦枝香：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学明：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金鑫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通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林显广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柯善文：本院受理孙贝春诉你劳务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共同当事人刘亚剑(460024***058719)**：本委已受理周霞诉你及三亚景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全邦贸易有限公司、常健君、张丽明、常秀萍、李旭初、蒋玲、山西纪达智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民：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685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全邦贸易有限公司、常健君、张丽明、常秀萍、李旭初、蒋玲、山西纪达智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九牛合众商贸有限公司、王春震、张健：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51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九牛合众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伟基酒业有限公司、张伟、王春震、 张健、徐伟、刘景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白云飞：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902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行与被申请人白云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90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吕振兴：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778号，申请人张亮珍与被申请人吕振兴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魏志强：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180号，申请人陈亮与被申请人魏志强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浙0108民初530号　新绛县隆舟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绛县隆舟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郑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李日华与被告郑志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0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沈井宣：本院受理原告王西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7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立新：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航丰门窗加工部与被告黄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川1322民初6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黄立新向原告营山县航丰门窗加工部支付货款103,3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03,3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8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183元，由被告黄立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明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吴明会支付沙石欠款7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71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甘肃宏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王波、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甘肃宏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王波、张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064号民事判决书之三和(2023)浙0382民初9064号民事判决书之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晶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安安装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乐清市中梁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晶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樊玉：本院受理王远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赣0324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由被告樊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远波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0元，由被告樊玉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法院

唐佳佳：本院受理原告李乔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民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常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安平县旭信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陈朝阳：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平县宏巨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平县旭信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戚跃卓、赵姗姗、陈朝阳，何立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丽、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丽、常成远、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6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韩春、寿县美好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成明与被告韩春、寿县美好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2024)皖0422民初10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田子荣：本院受理原告王鹤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魏圣平：本院受理原告盐城三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圣平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9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贾超：本院受理李长根与你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26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王述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袁少清：本院受理崔叶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叶青：本院受理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宗文：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发与被告陈宗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0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冯兵：本院受理朱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汪义荣：本院受理原告黄仕荣、李长映与被告汪义荣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窦忠厚、王丽：本院受理原告张海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法院

毛万明：原告马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安徽禹泰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淮南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选定表、仲裁员名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艺鼎先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美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4]第5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24日9时30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信访中心7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尊敬的杨紫女士：

我是新浪微博用户“远山影无影”(UID:5293839561)，本人于2022年3月至7月期间，在微博平台上发布了针对杨紫女士的贬损性言论，现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此真诚的向杨紫女士道歉，并保证以后不会再发表任何侵权言论。最后也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文明生活，文明上网。

致歉人：唐青青
2024年3月8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邵志豪、邵瑞丽：本院受理刘书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冀小停：本院受理屈玉才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当事人：邹锦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纪宝健与被执行人邹锦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4年3月5日委托京东拍卖网对被执行人邹锦明名下所有的大石桥市水畔明苑小区11号楼2单元402室、16号楼3单元905室二处房屋依法进行网络拍卖。第一次拍卖公告期为30日，若流拍将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第二次拍卖公告期为15日。第一次拍卖价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降幅15%，第二次拍卖价值在第一次拍卖价值基础上降幅15%。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向你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马二四么乃：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俊林诉被告，马二四么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乌兰县人民法院(2023)青2821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9073号　潘宝家：本院受理原告唐春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90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河南中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河南中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喻万成：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有明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你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工资20000元;逾期偿还加倍支付逾期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送达费及公告费580元由被告你来